

中国 经济法

中等法学系列教材

邵坚儿 主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依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介绍了经济法的一般理论、概念,并重点介绍了我国的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企业法律制度、合同法、劳动法等,具有内容全面、语言简洁等特点。本书每章后附有思考题,书后附有教学大纲及综合练习题,以便于读者学习参考。

本书可作为中等专业学校的法学教材,也可供广大法律爱好者学习之用。

(沪)新登字 208 号

中等法学系列教材

中国经济法

邵坚儿 主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7 电话 64253429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长阳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75 字数 279 千字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ISBN 7-5628-0994-1/D·44 定价 16.50 元

说 明

本套中等法学系列教材包括《法理学教程》、《中国宪法》、《中国民法》、《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刑事法律》、《中国经济法》、《中国婚姻家庭法》、《中国行政法律》、《司法文书》和《司法职业道德》共 10 种,将于 2000 年夏出齐。

本套教材以我国现行法律为主要依据,结合司法实践,并根据中专层次和成人学员的特点,系统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又注意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

《中国经济法》是这套教材中的一种。由上海市司法干部学校邵坚儿主编(一至九章、第十四、十五、十九章)。参编的有:朱益萍(第十至十二章、第十八章);樊禄萍(第十三、十六、十七章);王子戈(第二十章)。

本套教材由上海市电视中等专业学校组织编写。除供中专教育使用外,也可供社会培训使用。

因编写时间仓促,本教材难免存在缺点,欢迎广大师生、读者批评指正。

上海市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1999 年 11 月

中等法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 任：陈生根

副主任：许福生 于 江

编 委(按姓氏笔画)：

于 江 许福生 陈生根

沈 亮 张祖明 赵胜业

徐 青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立法..... 2
- 第三节 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 3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11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分类 14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7
-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1
-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法律保护 23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8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0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4
- 第四节 公司债券 39
- 第五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41

第四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44
-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5
-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权利和义务的主要内容 48
-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 50
-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民主管理 52
- 第六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54
- 第七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责任 55

第五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的概念 58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59
第三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64
第六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的概念	70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72
第三节	私营企业权利和义务的主要内容	74
第四节	国家对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75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的概念	7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4
第四节	外商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85
第八章	农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概述	88
第二节	农业生产经营体系的法律规定	90
第三节	农业生产的法律规定	95
第四节	农产品流通的法律规定	102
第五节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法律规定	104
第六节	违反农业法的法律责任	106
第九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第一节	概述	109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12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13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115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17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节	竞争概述	120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21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22

第四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24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25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27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29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30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的确认和产品质量责任的处罚·····	131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34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35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37
第四节	消费者组织·····	138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责任·····	139
第十三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第一节	工业产权概述·····	141
第二节	商标法律制度·····	142
第三节	专利法律制度·····	144
第十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节	关于合同的一般规定·····	14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5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5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60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64
第六节	合同的终止·····	166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68
第八节	其他规定·····	172
第九节	关于经济合同·····	175
第十节	关于技术合同·····	178
第十五章	计划法和统计法	

第一节	计划法	188
第二节	统计法	192
第十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98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00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03
第四节	税收管理和法律责任	207
第十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10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212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13
第四节	票据法	215
第五节	保险法	217
第十八章	环境保护法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22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223
第三节	保护和改善自然环境的规定	226
第四节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定	228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29
第十九章	劳动法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31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35
第三节	工作时间、休息权、工资	240
第四节	劳动安全卫生	243
第五节	社会保险和福利	246
第二十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51
第二节	经济诉讼	261

附录

一、教学大纲	269
第一部分 大纲说明	269
第二部分 大纲文本	270
第三部分 多媒体教材一体化设计	294
二、练习题	295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作为一门法学学科和独立的法律部门,比起相邻的民法、刑法而言,显得十分年轻,只有几十年的历史。但是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手段的经济法,则有很长的历史。通常认为,经济法可以分为古代经济法、近代经济法和现代经济法。古代经济法是指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法,包括奴隶制,封建制社会的经济法。这个时期的经济法属于诸法合体的法律形式之中,在内容上,主要是确认有关统治阶级的经济制度、财产所有权,规定税收征收、工商管理等内容。近代经济法是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法。这一时期,经济法已从诸法合体的法律形式中分离出来,开始产生一些单行的法律、法规。在内容上,主要是有关促进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形成、巩固发展,促进对外贸易,保障国家税收等。现代经济法是指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法和社会主义经济法。这是典型意义的经济法。因为从量来讲,国家在这一时期制定、颁布了大量的有别于民法和行政法的经济法律、法规;从调整对象上讲,经济法有了特殊的调整对象,它已成为国家干预社会经济活动的有效的法律形式。人们常说的经济法,是指现代经济法,它是我们研究和学习的对象。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立法

我们党和国家一直重视经济立法工作,把经济立法作为管理经济、发展生产、组织商品流通的重要手段。新中国成立后,为了恢复国民经济、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及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国家曾颁布了一大批调整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政策、法律和法规,揭开了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制建设的序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工作重点转移的战略决策,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蓬勃发展。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要求把更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用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迫切要求加强经济立法。1993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这为我国加强经济立法指明了方向。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关于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如公司法;
- (2) 关于市场属性的法律法规,如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3) 关于宏观调控的法律法规,如计划法、价格法;
- (4) 关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如劳动法。

当前国家正在草拟一批新的经济法律法规,并按照经济立法规划的要求,加快经济立法的步伐,使经济立法以适应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作为根本任务和主要内容。

第三节 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

一、确认经济法概念的指导思想

“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概念及作为一门法学学科的名称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立法、经济司法以及经济行政执法的发展和需要而广泛的开展起来的。

为了正确解释经济法的概念,必须把握以下几个基本点:

1.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由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并为其服务的。经济体制改革后我国经济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改变了计划与市场相对立的产品经济模式。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作出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规定”,把它确定为一项宪法原则。至此,我国已初步形成了社会主义的市场体系。此外,我国经济改革正在深入发展,社会经济关系将随着改革的深化还会发生变化。所有这些是我们研究中国经济法的基本出发点。

2.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职能所决定的。现代经济法实质上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产物。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由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市场调节具有自发性、滞后性和一定的盲目性,这些决定了国家干预的必要性。实践证明,只有强化市场机制的作用,又进行必要的国家协调,才能保证国家经济有效正常运行。因此国家组织经济的职能,无论是管理还是调控,总要通过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来进行。要把这些手段纳入法治的轨道,首先就要立法,它们在法律上的反映就是经济法。

3. 要根据我国经济法制的建设的需要,研究中国经济法。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从其产生的第一天起,社会经济关系就不是单由某一个法律部门调整,而是由经济法、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等若干

部门分别调整。因此经济法只调整一部分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的概念、特征

我们从经济法概念的指导思想中可以了解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这种特定的经济关系是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综上所述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既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个定义有两方面基本涵义:

第一,它指出了经济法是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表明经济法属法的范畴,经济法与其他法的部门存在着普遍联系。

第二,它指出了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表明经济法与其他法的部门是有根本性区别的。

经济法具有整个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具有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又有它自身的特点:

1. 广泛的综合性。经济法在很多方面都表现出它广泛综合性的特点: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既包括有财产因素的经济关系,又包括有行政因素的组织管理关系;既有隶属性的经济管理关系,又有经营性的经济协作关系;既表现在宏观和微观经济领域,又包括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2) 经济法既带有实体法性质,又带有程序法性质,是程序法和实体法有机结合的统一体;

(3)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是经济、行政和刑事有机结合的方法。既可三者综合运用,也可单一适用。

总之,经济法的广泛综合性是由国家经济职能的复杂多样性、国民经济的多领域、多部门和经济关系的广泛多层性决定的,这是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一个突出特点。

2. 直接的经济性。经济法虽然是属于上层建筑,属政治范畴,但它的经济性质最为明显,它与经济的关系最为直接最为密切,这是其他法律无法相比的。

经济法产生于经济基础,服务于经济基础,受经济关系的决定和制约。客观的经济形势和经济关系是制定和颁布经济法规范的客观基础与前提条件。可以说任何一项经济法规范的制定与颁布,都是针对一定的经济关系、一定的经济现象和一定的经济问题,适应一定的经济形势而制定和颁布的。一句话,经济法律规范的制定与颁布,都是从客观经济形势和经济事实的需要出发的,都是以客观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中出现的经济问题为依据的。无数经济立法的事实,都充分证明了这一点。若离开了经济性,就不成其为经济法。

3. 明显的经济效益性。经济法的经济效益性是由其经济性特点决定的。所以经济法的经济性是其经济效益性的基础和前提,经济法的经济效益性是其经济性特点的结果与表现。

所谓经济效益性,就是指在科学的指导下,依照经济规律,通过技术分析和经济分析,采取最佳方案,用最少的消耗,得到最大的经济效益。

经济法定制与实施的目的,在于发展生产,提高效益,繁荣经济。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的经济关系,不仅直接受经济规律的制约,而在很大程度上也受自然规律和科学技术条件的影响。经济法的规定与要求体现了技术科学性和经济合理性的统一,反映了宏观效益与微观效益、长远效益与当前效益、物质效益与社会效益等多方面的有机结合。

总之,无论从经济法的制定,还是从经济法的实施,以及经济法的内容和它的目的性来看,均可以看出经济法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性的特点。

4. 特有的指导性。经济法的指导性特点是通过它的促进性与限制性两种作用来实现的,是通过奖励与惩罚两种结果表现出来

的。

限制性是法律的共性。经济法的限制性,主要是指通过限制或禁止某种作为或不作为的法律规定,来实现限制或者取缔某种经济活动和某种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或者存在的目的。

促进性是一般法律所不具有的,而是经济法所特有的,主要是指通过鼓励或认可某种作为或不作为的法律规定,来达到促进与支持某种经济法律关系的建立与发展的目的。

促进性和限制性的作用,是通过奖惩结果表现出来的。经济法的促进性与限制性特点是其奖励性和惩罚性特点的基础与前提。前者决定后者,后者是前者的派生与体现,两者是有机的结合,不能分割。

总之,经济法有很多特点。经济法之所以有这些特点,是由其自身特殊矛盾性质决定的,这是客观的存在,不是主观任意指定的。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 确认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市场主体是一个内涵丰富的范畴,是指市场生产经营活动的参与者、财产责任的承担者。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是指市场主体参加市场活动时在法律上所享有的主体资格。要确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首先就必须确认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使他们能够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然而,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我国由于没有认识到市场及市场机制的作用,不承认市场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客观必然性,因而就没有去确认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当然也就没有这一方面的经济立法及执法,因而严重地阻碍了经济的健康发展。中共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纠正了这一错误认识,提出要制定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这就提出了调整这方面的市场经济关系的任务。

确认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要防止下述倾向,即只承认市场主体的相对独立地位,使产权模糊化而不是明晰化,并且不能平等的对待市场主体。这样的结果,只会阻碍社会的市场化进程和公平竞争。

确认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确认市场主体在参加市场活动时的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例如,确认企业的公司地位所产生的关系;二是确认市场主体在参加内部管理活动时所产生的关系,如确认企业内部领导体制而产生的经济关系。

(二) 调控市场、维护市场秩序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市场秩序是市场运行的状态和情况的综合,分为正常和不正常两种状态。正常的市场秩序通常表现为市场机制运行良好,市场交易有条不紊;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有效保护。不正常的市场秩序的情况与此恰恰相反。国家所要维护的市场秩序当然是指正常的市场秩序。

调控市场、维护市场秩序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保障。这是因为,正常的市场秩序,有利于鼓励市场主体去参加各项活动,扩大经营行为。同时,还有利于发展和完善各类市场,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在内容上,市场秩序包括市场交易秩序、市场竞争秩序以及市场主体的利益保障机制等。

(三) 为克服市场经济的盲目性、限制其负面作用,进行宏观调控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所谓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满足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增长,实现总量平衡而对市场进行的调节与控制。进行宏观调控,既是我国经济工作经验教训的总结,又是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需要。实践已经证明,市场是资源配置最有效、最佳的手段。但是,市场调节本身并不是万能的,它有许多缺陷。例如,它不能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完全统一;它不能自

自觉地防止不正当竞争和垄断；它不能实现社会收入公平分配；它具有盲目性等等。因此，这就需要国家进行宏观调控，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限制其负面作用。

市场经济下的宏观调控与计划经济下的宏观调控有很大区别。主要表现是，市场经济下的宏观调控是间接手段为主，直接手段为辅，主要通过经济政策，经济杠杆和经济法律、法规，它要充分尊重价值规律和市场供求关系。而计划经济的宏观调控是国家作为所有者对经济进行的管理、组织和指挥，以直接手段为主，往往排斥价值规律的要求。

宏观调控关系的内容主要包括：

1. 计划调控关系。国家通过制定长期发展规划和中期计划以及产业政策，引导生产力的合理布局和经济结构的调整，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国民经济整体素质的提高。

2. 投资调控关系。国家通过规定正确合理的投资方向、建立新的投资体制和直接参与少数的必须由国家投资的企业，确保合理的产业结构。

3. 财政税收调控关系。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实行分税制，建立和健全中央税收和地方税收体系。按照统一税法、公平税赋、简化税制和合理分权的原则，改革和完善税收制度。通过这些措施，确保财政收支基本平衡。

4. 金融调控关系。通过强化中央银行独立的职责职权，建立新的由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并存、互补的银行体制，推进金融体制改革，以确保国家货币利率政策的正确制定和实施。

5. 其他宏观调控关系。如国有资产管理关系，自然资源管理、利用、开发关系，房地产管理与开发关系，环境保护关系，农业和科学技术等方面的调节与控制关系等。

经济法通过对宏观调控关系的法律调整，确立国家宏观调控体制，正确划分中央和地方经济管理权限。

（四）社会分配和社会保障关系